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7屆第2次委員會議通過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調整班級人數認定事宜，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訂定本原則。
- 二、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在提供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為仍有減少該班級學生人數之必要者，應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彙整調整班級人數之決議（附表）連同特推會會議紀錄，報鑑輔會核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不調減其班級人數。
- 三、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就讀普通班，普通班老師須配合班級課程調整與參與學生IEP，主責輔導學生在班級之學習與適應，並與特教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合作，學校應依據學生需求與班級導師須提供之支持與調整之具體內容，參考下表初評需調減之班級人數：

調減人數	代碼	申請調減班級學生人數之原因（代碼）
0人	0-1	•學生長期就讀或安置於他校（機構），沒有返校計畫者，不予調減，如：就讀設慈輝班學校。
1人	1-1	•生活指導：學生具健康、感官、行動或認知功能等問題，在班上生活自理需導師及任課教師提供少量協助，配合輔具指導、環境調整與其他人員合作提供支持服務（如：學生助理人員、巡迴輔導教師、相關專業服務）。
	1-2	•人際及情緒行為輔導：學生偶有人際議題或情緒困擾，需導師融入班級經營輔導或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1-3	•普通班課程教學調整：學生有易分心、速度慢或其他學習差異，導師及任課教師須就其困難透過提供學習方法、補救教學、作業指導、課業適度減量或評量調整等。
	1-4	•其他（於彙整表備註說明）
2人	2-1	•生活指導：如廁、移行、用餐、課間活動等情境，須導師及任課教師密集提醒與協助，且無學生助理人員或僅有部分鐘點非全時學生助理人員。
	2-2	•人際及情緒行為輔導：經常干擾上課、與同儕發生口角糾紛，偶爾出現攻擊他人、破壞等行為，導師及任課教師須配合正向行為介入，與學校輔導

調減人數	代碼	申請調減班級學生人數之原因（代碼）
		專業人員合作進行輔導，定期參與個案會議，檢視成效。
	2-3	•普通班課程教學調整：學生有認知、語言溝通、理解等困難，在多數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需要大量之學習內容、歷程與環境調整，幫助在普通班課程參與，導師及任課教師須就該領域提供作業與學習評量調整，並與資源班教師配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在班上的類化與訓練。
	2-4	•其他輔導介入：因特殊議題，導師須與學校團隊及家長共同合作輔導並提供家庭支持，需定期參與個案會議，檢視成效。
	2-5	•其他（於彙整表備註說明）
3人	3-1	•同時具有生活指導、人際及情緒行為輔導、普通班課程教學調整的大量需求，需要導師及任課教師積極與學校輔導及學務等團隊合作，密集參與個案會議，檢視成效者。
	3-2	•其他特殊情形（於彙整表備註說明）

四、報教育局轉鑑輔會期程如下：

- （一）國小一、三、五年級與二、四、六年級首次鑑定通過及須調整原核定人數者：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報。
- （二）國中七年級與八、九年級首次鑑定通過及須調整原核定人數者：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報。

五、學校因新生招生人數額滿，致無法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得於日後招收轉學生時，調減其班級學生人數。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調減班級學生人數彙整表

學校名稱：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 人，須調減其就讀班級人數者： 人

編號	年級	班級	學生姓名	障礙別	就讀班級人數	該年段額滿人數	調減人數 參考代碼 (請填代碼)	初評調減人數 (詳閱填表說明)	備註
01	1	3	吳○明	自閉症	26	29	2-2 2-3	2	
02									
03									
04									

●填表說明：代碼可複選，但人數不累加計算，以調減人數最多之代碼第一碼為最後調減人數之依據。如：同時勾選代碼1-1、1-2、1-3，調減1人；同時勾選代碼1-1、1-2、2-3，調減2人；同時勾選代碼1-2、2-1、3-1，調減3人。

特教業務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註冊組長：